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7-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5日上午9:0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彭忠先生回避了表决。

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2月3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3,627,0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3,133,658.0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4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详见公司2016临006号公告）。2017年2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7年8月2日到期,鉴于2017年7月至8月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卖出股票将受到限制,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让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14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55万份,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401万份额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81.25%),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除存续期展期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